

民法判解

定作人違反協力義務，承攬人得否不解約即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機關將一大樓工程交由乙公司承攬，雙方承攬契約約定甲機關需將一部分土地騰空交由乙公司施工，惟甲機關遲不交付該土地，致乙公司無法完工，受有支出曠日多時的多餘人力費用之損失。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 此契約義務為定作人協力義務，通說實務認為此義務為不真正義務。
- (B) 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而解除契約。
- (C) 承攬人亦得考量因解除契約較為不利，而不解除契約僅請求損害賠償。
- (D)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答案：C

【裁判要旨】

惟按承攬契約雙方當事人未將定作人之協力行為約定為其契約義務者，依民法第五百零七條規定，於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時，承攬人僅得先行催告定作為之，再為解除契約，並請求賠償因解除契約而生之損害，尚無就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逕行課其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

【裁判分析】

依民法第507條：「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為之。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此為定作人協力義務違反之規定，承攬人得催告後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即依條文解讀，違反此不真正義務時不得僅請求損害賠償，此判決亦揭示實務之相同看法。惟學說上有不同見解，林誠二老師認為違反此協力義務，無待承攬人解除契約，應得請求損害賠償。

【關鍵字】

定作人協力義務、不真正義務、解除契約。

【相關法條】

民法第507條。

【參考文獻】

1. 林誠二，〈定作人不為協力行為之責任〉，《台灣法學雜誌》，第206期，2012年08月15日。
2. 蔡晶瑩，〈定作人協力行為在性質上之探討／台高院99上易895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233期，2013年10月01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